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

备和会议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决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

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特殊紧急的，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有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对外部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